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9月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两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马冬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9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马冬明先生和葛伟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马冬明：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处长，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粒子文化科技集团（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环科技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伟军：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法学学士、剑桥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九州大学大学院法学府法学博士，

法学教授。曾就职于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星韵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6年至2021年12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专业）、校法律顾问，2022年1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法学院专职教师。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司法智库学会商事研究分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文化产业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两名，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本年度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马冬明	4	1	3	0	0	否	1	1
葛伟军	3	1	2	0	0	否	0	0
楚修齐	3	0	3	0	0	否	2	2
陈彦	2	0	2	0	0	否	1	1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支付其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并同意继续聘请该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未来回报的基础上做出的，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均规范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87份。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9、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2021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11次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参与决策的同时，督促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通过自身的参与及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0、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年年度，公司不存在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1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21年1月5日，我们出具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合计293,265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2021年8月24日，我们出具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6月实施完成，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6.93元/股调整为16.21元/股。鉴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业务单元2020年的业绩考核仅达成预设基本业绩指标（A1），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14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106,95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21年4月21日，我们出具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年8月24日，我们出具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调整发行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后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12月3日，我们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13、其他

2021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

- (1) 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 没有独立董事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运作、规范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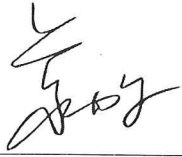
马冬明 

2022.4.20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伟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 We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4.20